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的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电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于 2024 年 8 月制定了公司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。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的内容，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，现将 2024 年度行动方案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持续巩固公司竞争力

公司深耕光电领域，致力于光电事业的发展，面向军用和民用市场提供产品和服务，主要业务包括防务和光电材料与元器件两大板块。防务业务主要包括以大型武器系统、精确制导导引头、光电信息装备为代表的光电防务类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；光电材料与元器件业务主要包括光学玻璃材料及压型件、精密模压件、红外镜头等光学元器件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2024 年度，光电材料与元器件业务发展势头良好，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。防务业务紧紧围绕大型武器系统、精确制导导引头、光电信息装备三大业务方向不断科技创新、数字化转型，布局新型领域，在精确制导、多场景头盔显示系统等领域形成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，开拓智能无人领域，

加强在关键领域的领先地位，市场优势有所巩固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未来，在国防信息化智能化升级、“十四五”规划任务推进等多因素驱动下，公司有望实现业绩较好改善。

二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持续现金分红

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充分考虑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，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，自2012年起每三年滚动制定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。公司严格按照《章程》落实分红政策，分红政策保持连续、稳定。

2024年，公司以2023年末总股本508,760,826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7元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8,999,367.08元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成。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已连续9年持续分红，累计现金分红2.08亿元，每次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当年净利润的30%，最高一年分红比例达到65%。

三、深化科技创新引领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坚持深化科技创新引领，新华光公司作为国内第二大光学玻璃材料生产企业，主导了行业内多项国际和国家标准的制定，成功开发出多种新产品，荣获工信部第六批专精特新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公司军品科研市场开拓取得新实效，全年承担科研项目百余项，其中数十个项目竞标成功，多个项目实现科研成果转化，重大项目均按照要求有序推进。民品方面深化技术工

艺创新，完成了多款高性能成像光学玻璃开发，红外光学玻璃产品获首届“湖北精品”认定，1项国家标准获批发布，成为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（新材料）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提升公司透明度

2024年公司持续强化投资者日常沟通渠道，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、专用邮箱、上证“E互动”等交流方式，听取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意见。全年累计回复上证“E互动”投资者提问42条，回复率100%。建立业绩说明会常态机制，全年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，通过视频录播、宣传片、ppt解读业绩等方式可视化展现经营情况，提高业绩说明会的实用性；2024年5月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年度网络投资者集体接待；2024年6月参加“走进兵器工业2024年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流活动”，通过圆桌交流向多家参会机构展示公司高质量发展态势。2024年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（2023）”“上市公司2023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”。

五、坚持规范运作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

公司深入贯彻中国证监会制定的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-2025）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持续修改、完善、优化了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，将法律合规管理纳入公司章程，完善了独立董事专

门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，进一步提升治理合规水平。

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已持续3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、3年发布ESG报告，展现公司在注重生态环境保护、履行社会责任、提高治理水平方面的成果，推动公司树立良好品牌形象。公司连续三年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A级评价，2024年还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“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”“董事会秘书5A级评价”“董事会办公室（证券部）优秀实践”，中国赛道与ESG可持续发展大会“2024年度上市公司卓越投关建设奖”和上海证券报“上证·金质量 优秀党建奖”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履职水平

2024年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保持紧密沟通，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法规，组织参加内外部与履职相关的培训，提高“关键少数”履职担当和规则意识。积极督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湖北证监局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其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。

2025年，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“国九条”和相关监管规定要求，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发展新质生产力、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。公司将持续评估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，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报告如有前瞻性陈

述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